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川招考委〔2020〕35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 招生专业统一考试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招生学校：

现将审定的我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专业统一考试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通知如下：

一、美术与设计类专业

美术学类专业（含对口招生）：本科200分，各单科成绩均不低于60.00分。

设计学类专业（含对口招生）：本科200分，各单科成绩均不低于60.00分。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含对口招生）：专科165分。

二、音乐类专业

1. 音乐学类专业：本科200分；专科175分。

2. 音乐学（理论）类专业：本科210分。

3. 艺术史论（音乐史论）类专业：本科 245 分。
4. 录音艺术类专业：本科 290 分；专科 210 分。
5.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类专业：本科 280 分。
6. 音乐表演类专业：本科 265 分，专科 230 分。其中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招考方向无单科成绩要求；音乐表演类其他招考方向视唱练耳及乐理单科成绩本科层次不低于 40.00 分，专科层次不低于 30.00 分。

三、戏剧影视舞蹈类专业

1. 戏剧影视表演类专业：本科 305 分；专科 245 分。
2. 播音与主持类专业：本科 205 分；专科 185 分。
3. 舞蹈类专业：本科 220 分；专科 210 分。
4. 服装表演类专业：专科 150 分。
5. 编导类专业：本科 200 分；专科 190 分。

四、书法学（毛笔）专业

书法学（毛笔）专业：本科 205 分；专科 195 分。

五、体育类专业

体育类专业：本科 70 分；专科 60 分（三州考生 50 分）。

注：体育类专业满分为 100 分，美术与设计类、书法学、播音与主持、编导类专业满分为 300 分，其余各类专业满分均为 400 分。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
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